公司代码:601989　　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李长江	身体原因	李纪南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公司以现金450,284,106.33元(含交易费用)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9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9.85%。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度公司不再另行实施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重工	601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 红	王 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电话	010-88508596	010-88508596
电子信箱	investors@csicl.com.cn	investors@csicl.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

中国重工为全产业链的舰船研发设计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等五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产品用途区分,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科考装备和海洋开发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等;从领域区分,主要业务分为军品业务领域和民品业务领域。作为海军装备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军品业务领域主要包括:航空母舰、大中小型水面战斗舰艇、常规动力潜艇、大型两栖攻击舰、军辅船等。公司民品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气船、海工船、科考船及其他装备等。

2.2经营模式

中国重工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各子公司进行。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为主,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个性化订单式经营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制定生产计划,并指导采购部门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对于船舶制造业务,公司下属造船子公司在与船东签订造船合同后,根据规格书设计船舶施工方案,将相关文件送交船级社、船东等审查,经各方批准后,造船子公司进入订货、下料、建造程序,并根据船舶建造的各个节点,收取船东的相应款项,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相应确认收入。

2.3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公布的2019年第四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国重工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军品领域,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承担着国防建设的重要使命,拥有先进的海洋防务装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海军装备建设的主要力量。伴随着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进入新时代,海洋防务装备也进入规模与数量稳步增长、性能与质量提升的新时代。为实现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海军正在建设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现代化海上军事力量体系,为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战略支撑。同时,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加大海达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也成为推进国防和军队全面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海军舰船装备仍将处于建设高峰期。

民品领域,公司是国内最主要的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研制及供应商。船舶制造业深受全球经济形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的影响,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全球船舶市场持续多年低迷,当前仍处于周期底部。2019年,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地缘政治频发,船舶市场需求复苏乏力,全球新造船市场成交量大幅下降,全球手持船舶订单量创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新低。国内船舶工业同样面临严峻挑战。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年,我国三大造船指标中,除造船完工量出现上升外,承接新船订单量和手持船舶订单量均出现下降,接单难等深层次问题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船舶工业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不过,在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下,船舶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趋势也在继续呈现。克拉克森数据显示,中国2019年新承接船舶订单前20家船厂占全国份额的90.1%,较2018年提升5.1个百分点。展望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海运贸易复苏乏力,船东经营面临巨大挑战,新造船市场需求短期将继续趋于谨慎,船舶市场行情不容乐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265,146.35	18,812,680.35	18,619,822.50	-2.91	19,715,297.35	19,544,871.42	
营业收入	3,805,654.85	4,478,335.95	4,448,352.83	-15.02	3,899,736.29	3,877,57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16.25	65,838.61	67,275.32	-23.88	74,257.02	83,7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10.21	-17,483.29	-17,483.29		-78,729.24	-78,7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69,968.73	8,465,438.31	8,443,598.56	1.23	6,396,766.32	6,373,3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9.79	73,618.31	66,899.01	30.89	-143,511.16	-141,57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30	0.030	-26.67	0.040	0.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30	0.030	-26.67	0.040	0.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82	0.84	减少0.24个百分点	1.24	1.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6,501.61	1,082,098.79	732,619.70	1,384,43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13.84	61,978.94	7,301.50	-72,0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87.54	56,432.69	-2,160.26	-96,99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79.82	-341,651.89	166,591.59	592,199.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4,0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5,9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717,900	8,146,328,798	35.73	581,952,117	无		国有法人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810,936,360	7.94	86,556,16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390,285,391	6.10	1,390,285,39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873,430,059	3.83	873,430,05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40,492,356	2.37	0	无		其他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0	511,832,746	2.2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385,109,052	1.69	385,109,05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48,529,396	1.53	348,529,39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347,571,347	1.52	347,571,347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71,275,100	1.19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受贸易及投资表现不佳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缓,贸易形势艰难、增长乏力。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交织,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伴随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全球贸易艰难前行,2019年全球海运贸易总量增长速度呈现2010年以来的最低,航运市场运力过剩局面仍未得到根本改变,全球新造船市场需求依然处于周期性底部。受此影响,我国船舶工业面临严峻形势,接单难等深层次问题依然困扰着船舶制造企业。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承接新船订单2907万载重吨,同比下降20.7%;年末手持船舶订单8166万载重吨,同比下降8.6%;造船完工3672万载重吨,同比增长6.2%。船企生产持续面临挑战。

在此背景下,2019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全力稳增长、促发展,坚持以效益为中心,聚焦主责主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降本增效,继续加大改革与资源重组整合力度,持续发挥创新驱动与引领作用,生产经营总体平稳运行。不过,受行业形势低迷、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生产及交付序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57亿元,同比下降15.02%;实现利润总额6.39亿元,上年同期为-0.2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1亿元,同比下降23.88%;基本每股收益0.022元。

(一)按期优质完成各项军工任务

2019年,公司坚持履行强军首责,全力锻造国之重器,紧跟海军战略转型需求,加快发展海洋防务装备业务,为海军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深入推进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全力确保按期优质完成重点装备研制交付任务。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承建的我国首艘国产航母“山东舰”顺利交付入列,我国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能够自行建造航母的国家,为推进我国航母事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其他各重点装备及重点型号产品的研制任务也在有序推进。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公司扎实推进军贸业务,充分发挥优势,加大市场开拓,继续完善全球服务保障体系。报告期内,登陆舰、轻型护卫舰、潜海任务舰首艘等一批重点军贸产品顺利交付,为推动我国现代化海洋防务装备走出国门做出贡献。

(二)民品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2019年,民船市场持续深度调整,公司紧盯市场形势,民品业务着力加强保交船、抓订单、促转型等各项工作,全力提升民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是确保按期保质交船。加强对在建船舶的跟踪与协调,强化精益管理,推进造船效率和质量提升。报告期内,子公司建造的全球首艘30.8万吨超大型智能VLCC、全球首艘85000立方米超大型乙烷乙烯运输船、全球最大新型40万吨超大型矿砂船、多艘30万吨VLCC等一批精品船型顺利交付。

二是全力争取订单。公司把握市场形势,深挖客户需求,主动开拓市场;始终坚守“不承接边际利润小于零或现金流为负订单”的接单底线,从订单源头防控风险。报告期内,大船重工与招商轮船签署多艘VLCC建造合同,获中船国际租赁10艘散货船订单,并签署2艘新造PRSO意向书;武船重工批量承接4艘32.5万吨矿砂船、7艘21万吨散货船;青岛双瑞船舶压载水管理系统接单量再创历史新高,国际国内市场份额领先。

三是持续推动转型升级。公司深入推进船型的优化迭代升级,积极开展智能船舶和零碳船舶等新型船舶的科研开发,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延伸。大船重工建造并交付全球首艘30.8万吨超大型智能原油船、自主设计建造全球首艘增加脱硫系统的LNG,承建的国内首艘8500立方米LNG燃料加注船项目开工。

(三)改革重组持续深入推进

2019年,公司围绕增强主业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深化改革重组,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布局和能力调整;深入推进“去亏损行动”,突出“一企一策”,提质增效步伐加快;强化资源重组整合,发挥协同优势,持续推进资源优化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产参与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聚焦主业主责,增强协同发展能力;大船重工以自有资金7亿元认购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股份,通过战略投资实现业务协同,增强市场竞争力;完成下属大船重工与渤船重工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优势,船舶制造能力布局进一步优化;完成收购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48.53%股权,推进现有设计能力的整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四)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加强

2019年,公司继续将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首要动力,围绕主业实业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支撑产品转型升级。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扎实稳步推进,产学研合作不断加强,科技创新牵引、驱动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研发投入29.2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去年上升,达7.69%。全球首艘智能30.8万吨级VLCC的建造及交付,在世界大型远洋智能船舶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大船重工全球首座封闭式MARK Ⅱ型LNG船模拟舱研制成功,获得多家权威机构认可;“液化天然气燃料推进(MARK III型燃料舱)超大型原油船开发”与“零碳排放23000箱超大型集装箱船开发”得到劳氏船级社认证;武船重工“分散式多功能深潜水作业支持船设计建造技术”和“13000吨甲板运输船自主研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青岛双瑞自主研发的废水处理系统国内首家获得DNV GL船级社原理认可和MAN-ES台架实验认可,压载水管理系统成功获得韩国船级社新G8型式认可证书,已连续获得多项国际权威船级社及主管机关认证,保持全球权威认证领先地位,夯实在全球压载水处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青岛双瑞技术中心、重庆江增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57亿元,同比下降15.02%;实现利润总额6.39亿元,上年同期为-0.2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1亿元,同比下降23.8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826.52亿元,较上年期末下降2.91%;负债总额963.09亿元,较上年期末下降7.13%;所有者权益总额863.43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2.2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7.00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2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租赁应收款;④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2)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4.2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对公司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3户,详见中国重工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2019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减少7户,详见中国重工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李长江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核改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501,162,530.8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重工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336,413,389.12元,母公司口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198,969,887.8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19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为450,284,106.33元(含交易费用),视同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9.85%,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2019年度不再另行实施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所属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决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共同推选,选举监事羊维撷先生代为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代行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拟不再另行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为450,284,106.33元(含交易费用),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9.8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501,162,530.8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重工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336,413,389.12元,母公司口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198,969,887.8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19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为450,284,106.33元(含交易费用),视同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9.85%,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2019年度不再另行实施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8,124.1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248.00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险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128.8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公司	特定合同保险保费支持资金	大连市商务局(大商务发(2020)49号)
2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7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处僵治困资金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费用性资金的通知》(船财函(2019)15号)、《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99号)
		646.00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申报3600吨起重铺管船首台套保险国家补偿资金	《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366.60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企业近三年实施非土地投资类的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根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度可给予最多8%的补贴返还	《关于落实“零土地”技术改造政策暨编制2019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366.25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
		311.00	武汉市新洲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工业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申报	新洲区关于落实《省级传统产业改造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方案(新科经(2018)191号)
		200.00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2019年武汉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492.48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
		297.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处僵治困资金	《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99号)
4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59.60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船舶行业扶持	产业扶持资金(财源办)
		160.0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研发补助款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2018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名单通知
5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42.00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秦皇岛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中央专项资金申报
		253.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处僵治困资金	《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99号)
		150.0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七北瓦海上风电安装平台设计建造技术研究项目拨款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秦科技(2019)21号)
6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696.00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挪威渔场保险首台套	市财政局(2019)1285号
		180.00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制造与发展专项资金	制造与发展专项项目
7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52.75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实施“护航行动”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47号)
8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16.37	永川区财政局	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做好实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73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9)161号)
9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497.55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申报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激励扶持政策	《关于申报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的通知》
		100.00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2019年重庆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单位)的公示》	《关于2019年重庆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单位)的公示》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铸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582.06	庄河市吴炉镇人民政府	庄河市吴炉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市与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